

## 拾貳、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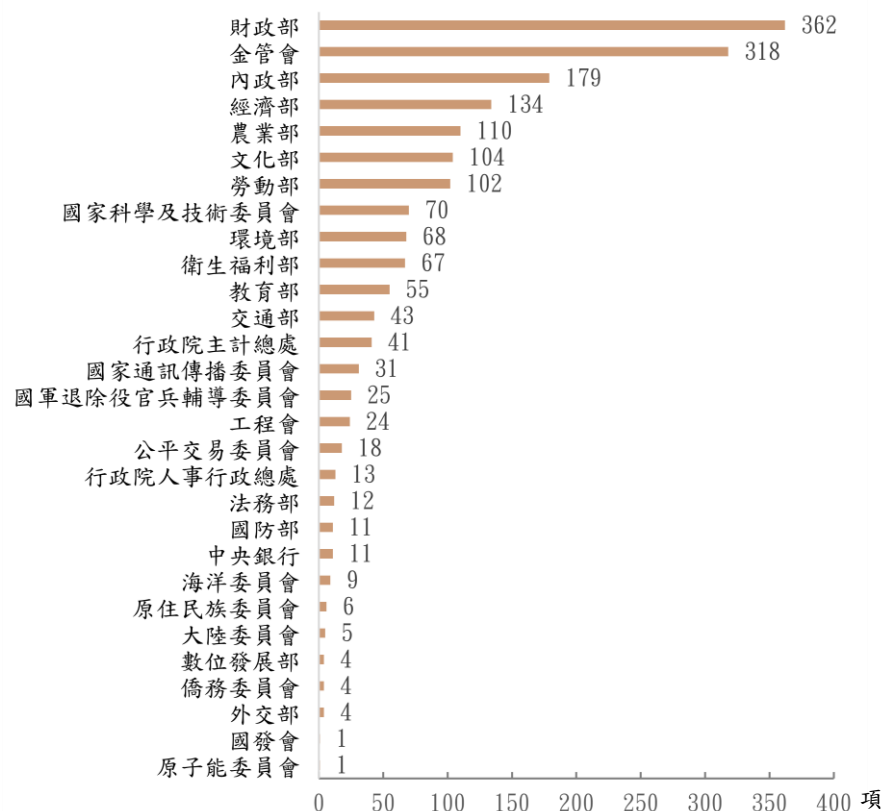
政府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 10 月起，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嗣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復為厚實產業發展韌性，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於 110 年 12 月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 至 113 年）」，期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亦列有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之具體目標。茲將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政策推動概況與成果，依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產業投資要素優化及投資環境競爭力等 4 大面向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 一、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推動概況及成果

####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情形

1. 法規鬆綁：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建構友善經商與創業之法規環境，由各部會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其中財經相關部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每 2 週，其餘部會以 3 個月為 1 期，提出讓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送國發會彙整，另國發會亦設置「法

圖1 106年10月至112年12月中央政府各部會鬆綁法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公布之 112 年度法規鬆綁成果資料。

規鬆綁民眾建言專區」，蒐集民眾相關建言，並負責協調鬆綁不必要法規。據國發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106年10月至112年12月，各部會提出修訂法規並經國發會彙整具鬆綁成果者，計有1,832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提出者，計有940項，約占全部項數之51.31%，並以財政部提出362項最多，金管會提出318項次之（圖1）。

2. 預算編列及執行：據經濟部等財經部會查填「政府108至112年度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調查表資料，108至112年度有編列預算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部會，僅經濟部與財政部108至112年度共編列預算5,596億餘元，執行數5,208億餘元，執行率93.07%（表1），其中經濟部編列5,596億餘元，並以辦理林口、大林、通霄及大潭電廠更新或擴建計畫等穩定供電項目為最大宗。

表1 108至112年度經濟部等部會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改善項目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559,647	520,874	93.07
經濟部	小計	559,645	520,872	93.07
	延攬人才	63	60	96.18
	穩定供水	44,100	41,902	95.02
	充足用地	32,617	520	1.60
	穩定供電	481,892	477,439	99.08
	投資審議	169	166	98.04
	招商服務	801	782	97.55
財政部	洽簽租稅協定	2	1	78.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財政部提供資料。

##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

1. 方案執行期程與預期目標：政府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臺商回臺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除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縮短審查時間，並提供融資優惠等協助措施，期活絡投資，促進國內經濟與就業市場成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原規劃推動期程至110年底止，嗣行政院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及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等，將辦理期間延長至113年底，並預計帶動國內投資約2.4兆元及創造16.8萬人就業機會。

2. 投資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截至112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共核定投資案件1,439件、投資金額2兆1,722億餘元，投資件數以中小企業方案959件最多，核定投資金額以臺商回臺方案1兆2,226億餘元最多。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561件，實際投資金額7,982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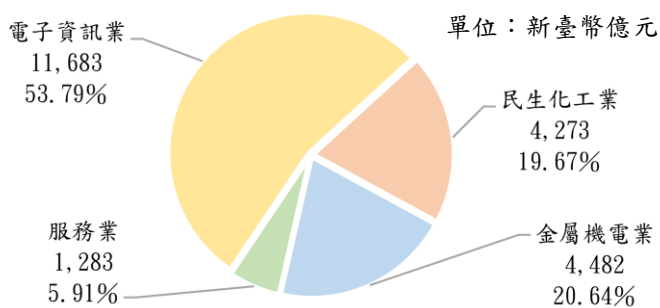
表2 截至112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案件核定及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方案名稱	核定情形		已完成投資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占比
合計	1,439	2,172,282	561	862,320	798,229	92.57
臺商回臺	302	1,222,667	151	648,766	602,385	92.85
根留臺灣	178	501,054	66	110,962	106,255	95.76
中小企業	959	448,560	344	102,592	89,588	87.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8,623億餘元之92.57%（表2），並已吸引群創光電、友達光電、大立光電等企業回臺投資。又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產業別分析，以電子資訊業1兆1,683億餘元，占53.79%為最多，金屬機電業4,482億餘元，占20.64%次之（圖2），並有251家企業屬上市（櫃）公司。

圖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金額產業別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3. 投資案件融資協助情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計匡列1兆2,6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分別為臺商回臺方案7,100億元、根留臺灣方案2,500億元及中小企業方案3,000億元，並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截至112年底止，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各方案專案貸款要點辦理融資貸款者，計有1,177件，金融機構核定貸款金額9,689億餘元，實際撥貸5,416億餘元，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77億餘元（表3）。

表3 截至112年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融資協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件

方案名稱	匡列額度	核定貸款		實際撥貸		實際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260,000	1,177	968,996	1,154	541,691	7,705
臺商回臺	710,000	237	531,175	234	329,682	4,479
根留臺灣	250,000	145	228,076	138	101,023	763
中小企業	300,000	795	209,743	782	110,985	2,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情形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以及新興與戰略性產業發展需要，於110年12月7日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至113年)」，分別由經濟部主管土地要素、供水要素及供電要素，國發會主管人才要素，勞動部主管勞工要素等之優化，積極打造良好投資環境，為產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茲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與推動成果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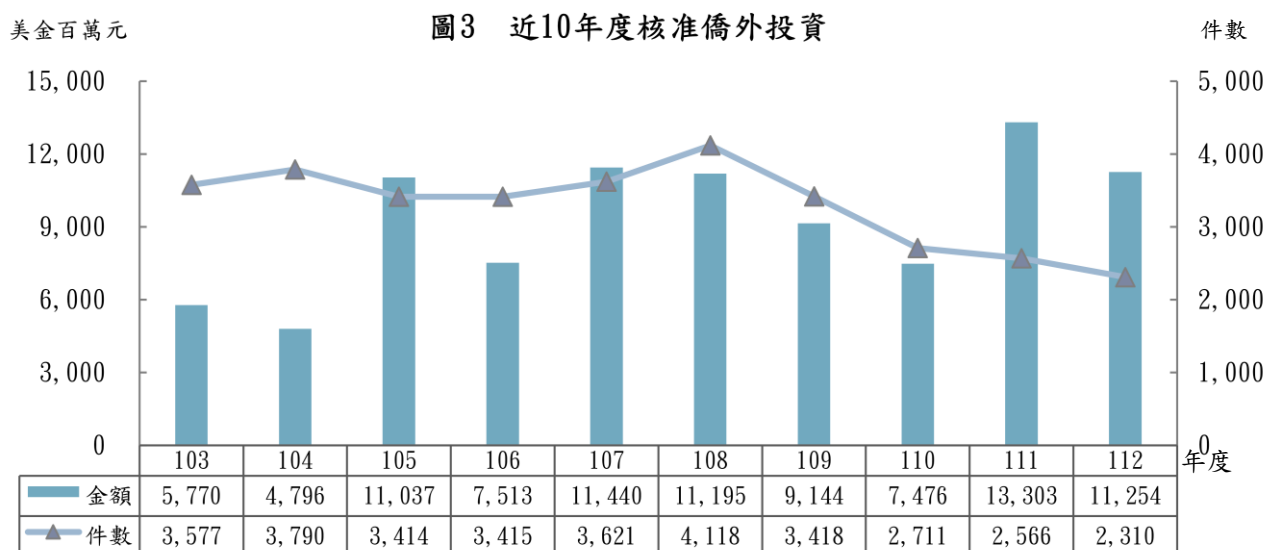
表4 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執行策略及推動成果

要素	執行策略	推動成果
土地	透過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一條龍服務、合作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施，建立客製化彈性供需機制，專案方式主動協助企業解決用地需求。	截至112年底止，經濟部已清查全國空置、立即可供媒合土地共2,848.34公頃，提供797家廠商設廠；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審查通過43案，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13.9公頃；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推動開發5處新產業園區，預計增加產業用地面積324.66公頃。
供水	以「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4大策略，確保產業用水供應穩定安全、加速減漏及農業節水，同時建置區域支援調度幹管及產業園區供水管網，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	截至112年底止，經濟部已興建完成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及頭前溪人工湖，南科再生水廠通水啟用等，並達成每日供水增加23.85萬噸及減少漏水5.75萬噸。
供電	透過「加強需求管理」、「確保穩定供電」及「強化系統韌性」3大策略，加強短期風險電網韌性應變、加速布建智慧電表、充分運用再生能源及結合儲能，兼顧穩定供電及減碳減污。	大潭電廠擴建燃氣機組(8號機)於112年6月點火試運轉。截至112年底止，太陽光電設置量累計完成1,242萬瓩、離岸風電累計建置283座風力機，裝置容量225萬瓩；台灣電力公司累計自建儲能與輔助服務容量683.5千瓩、累計布建智慧電表270萬餘戶，高壓用戶部分已全面布建完成。
人才	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機制，執行「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3大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讓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已針對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等STEM系所，核准擴充112學年度招生名額6,433名，並核定11校設立12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18處區域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另國發會針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部分，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已核發就業金卡8,962張，並完成建置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網站Talent Taiwan。
勞工	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資源，推動「強化媒合就業，開發優質勞動力」、「精進人才培育，縮短學用落差」及「改善工作環境，適時調整法規」3項策略，以補實產業人力，提升重點產業勞工技能，打造省工、安全友善職場。	112年度勞動部運用就業獎勵，鼓勵1萬5,349名失業勞工受僱於特定製造業、「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求才利用率56.73%；另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等，合計協助約41萬餘名人力就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提供資料。

#### (四) 投資環境競爭力

1. 僑外投資情形：經濟部為促進外商來臺投資，透過整合相關單位之招商資源，提供單一窗口，委由「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專人、專責提供廠商全程投資服務，並於112年舉辦歐洲場與美國場海外線上「投資臺灣交流會」，及舉辦「2023 臺日投資合作論壇」、「2023 臺灣全球招商論壇」。據經濟部提供資料，112年度核准僑外直接投資2,310件，核准投(增)資金額計112億餘美元(圖3)，為近10年度第3高，並已吸引微軟(Microsoft)、加拿大北陸能源(Northland Power)、澳商麥格理集團(Macquarie)及丹麥商沃旭能源(Ørsted)來臺投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供資料。

2. 我國國際競爭力情形：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4年6月18日公布之「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67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表5)，惟「經濟表現」評比項下有關外國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之「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排名為第61名。

表5 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情形

單位：名次

評比項目	西元年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體排名		11	8	7	6	8
政府效能		9	8	8	6	8
企業效能		12	7	6	4	6
基礎建設		15	14	13	12	10
經濟表現		17	6	11	20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網站資料。

##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整體投資環境改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產業投資要素優化及投資環境競爭力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 (一) 整體投資環境改善面向

1. 政府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各部會截至 112 年底止已修訂 1 千 8 百餘項法規，排除投資障礙，惟各界仍有提出政策法規訂定標準未明確等意見，又僑外投資相關條例擱置數年仍待檢討修正，允宜督促各部會持續評估檢討修訂，俾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國發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推動各部會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據國發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各部會提出修訂法規並具鬆綁成果者，計有 1,832 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勞動部、工程會）提出者，計有 940 項，約占全部項數之 51.31%，惟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調查，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以「國內法規限制太多」占比 19.57% 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 次之，又台灣美國商會 2020 至 2022 年提出 281 項建議意見，該會追蹤處理進度，其中 59 項尚由政府進行後續追蹤，有待督促相關部會持續評估檢討是否修訂。另經濟部前為簡化投資申辦程序，吸引外國人投資，將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案，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並自 105 年度著手修法事宜，惟截至 112 年底止各該法規仍待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持續評估檢討修訂，俾完善投資環境法制規範。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1.】

2. 經濟部所屬配合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及 7 成，允宜研謀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及所屬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等 4 個機關，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相關計畫或方案計 35 項，累計編列預算數 5,596 億 4,520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5,208 億 7,226 萬餘元，執行率 93.07%。惟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園管局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新

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2項，共計3項計畫，分別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如預期，影響電廠拆除及海事工程之工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開發計畫審議延遲，暨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期程；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因遲

未取得居民共識迄未核定，未能完成園區報編作業，影響設置期程等因素，導致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0.10%至63.35%之間，未及7成（表6），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影響執行之關鍵要素，適時督促及協助機關妥謀善策，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4。】

## （二）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面向

1. 政府近年積極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期導引資金回流挹注產業發展，惟匯回之境外資金運用於產業實質投資未及6成，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引導至實體投資有效對策，俾帶動經濟成長；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引導臺商回臺調整生產基地，於108年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另為協助臺商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等，於108年7月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經查條例施行屆滿日（110年8月15日）已核准境外資金匯回案件共1,561件，實際匯回資金高達3,351億餘元，惟截至112年底止，實際用於產業投資之匯回者僅584件，占匯回件數之37.41%；投資金額1,629億餘元，僅占匯回並扣繳稅額後

表6 截至112年底經濟部所屬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相關計畫進度未及7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8,351,843	2,665,233	6.95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園管局	31,905,235	32,626	0.10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台電公司	5,834,206	2,244,653	38.47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	園管局	612,402	387,953	6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表7 截至112年底境外資金匯回案件之資金用途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實際匯回金額	3,351	
扣繳稅額	292	
扣繳稅額後金額	3,059	100.00
實質投資	1,629	53.25
金融投資	136	4.45
自由運用	103	3.37
剩餘外匯存款專戶資金	1,191	3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資金 3,059 億餘元之 53.25% (表 7)，導引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措施之成效有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引導至實體投資有效對策，俾帶動經濟成長。【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2.】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完成投資案件之投資比率逾 9 成，惟各該方案將於 113 年度屆期，仍有逾半數案件尚未完成投資，允宜積極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計 1,439 件，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 561 件，實際投資金額 7,982 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 8,623 億餘元之 92.57%。惟尚未完成投資案件仍有 821 件，占核定件數 1,439 件之 57.05%，預計投資金額 1 兆 2,688 億餘元，占全部預計投資金額 2 兆 1,722 億餘元之 58.41%，其中未能於原預計期程完成投資而辦理展延者 408 件 (49.70%)、預計投資金額 3,936 億餘元，而展延 2 年以上者 263 件 (32.03%)、預計投資金額 2,685 億餘元，主要係公司策略改變、設備交期或安裝或建廠延宕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達成計畫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一) 1.】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協助廠商融資需求，惟國發基金執行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已逾 5 年，均未派員實地查核，且有融資用途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允宜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部分，由國發基金及中小基金共匡列 1 兆 2,600 億元之專案融資貸款額度，委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 (風險由銀行承擔)，並由各該基金按貸放金額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共核撥貸款 372 件，國發基金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計 52 億餘元，惟僅採書面審核方式，且該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審核結果，僅發現 3 案未符規定，方案推動已逾 5 年，未派員實地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或於書面審核發現異常時，擴大抽樣範圍；相較中小基金辦理之中小企業方案，係按年度所定選案機制，派員赴承貸銀行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抽查 208 案，抽查比率約 26.60%，顯示國發基金對於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尚

待強化；(2) 依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各方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貸款範圍含括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等 3 類；借款人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國發基金或中小基金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惟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9 案貸款用途與投資計畫不符，有待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及經濟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3. 及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一) 3.】

4.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並予以優惠利率，惟部分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成長，員工報酬卻未隨同增加，允宜督促評估研議訂定加薪誘因，並積極鼓勵廠商善盡果實共享之企業社會責任：政府為改善國內薪資成長緩慢之問題，除調高基本工資、個人所得稅相關扣除額、鼓勵企業加薪外，並要求上市（櫃）公司將基層員工之薪資總數、薪資平均數及薪資成長幅度等資料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廠商快速取得投資所需資金部分，除匡列 1 兆 2,600 億元貸款額度外，並由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於各方案貸款要點規範廠商貸款利率為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5% 之優惠利率。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中，計有 132 家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惟有部分案件於投資完成後，企業營運獲利卻未提升受僱員工報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評估研議於享有政府資源協助案件訂定加薪誘因，並鼓勵廠商善盡果實共享之企業社會責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十一) 2.】

### （三） 產業投資要素優化面向

1. 政府已啟動產業用地供給優化策略，協助廠商取得合適用地，惟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且部分執行措施待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以及促進經濟發展：政府為提供合宜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缺地問題，辦理「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 (110 至 113 年)」，其中在土地要素部分，係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服務、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施，俾滿足企業用地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經濟部彙整相關部會盤點資料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供應無虞，惟其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 112 至 115 年度可釋出產業用地共 1,210.63 公頃，尚不敷支應廠商需求 1,234.05 公頃，且因廠商投資區域考量，北部及南部地區呈現供給不足情形，缺口面積分別為 325.17 公頃及 20.54 公頃，中部地區則有過剩現象（表 8），並以科學園區因半導體廠商需求，用地缺口為最多，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2) 經濟部辦理產業投資土地要素優化情形，惟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受理申請案件由 110 年度之 16 件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0 件；又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開發 5 處產業園區，其中褒忠園區開發進度較原定期程落後；另政府前為因應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閒置土地利用等問題，於 104 年 1 月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6 年 11 月修正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規範用地主管機關得「強制拍賣」閒置產業，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已出售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產業用地，仍有 218.10 公頃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俾滿足廠商用地需求，以促進經濟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1。】

表 8 國科會及經濟部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區域供需情形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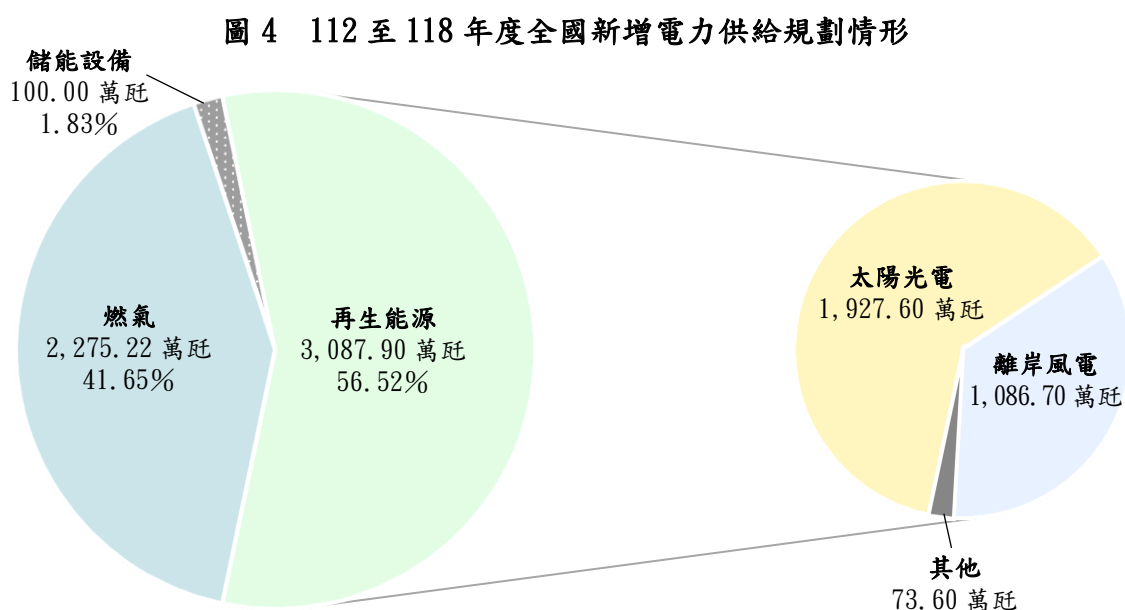
區域別	主管機關別	可供給面積 (A)	需求面積 (B)	比較增減 (A-B)
總計		1,210.63	1,234.05	- 23.42
合計	國科會	655.09	908.63	- 253.54
	經濟部	555.54	325.42	230.12
北部	小計	111.73	436.90	- 325.17
	國科會	111.73	301.27	- 189.54
	經濟部	-	135.63	- 135.63
中部	小計	590.45	228.26	362.19
	國科會	183.86	134.82	49.04
	經濟部	406.59	93.44	313.15
南部	小計	508.45	528.99	- 20.54
	國科會	359.50	472.54	- 113.04
	經濟部	148.95	56.45	92.50
跨區	小計	-	39.90	- 39.90
	經濟部	-	39.90	- 3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2. 國科會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推動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惟部分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大幅增加，或用地取得進度延後，允宜研謀改善，俾協助產業發展：國科會為串聯科學園區打造科技廊帶，及滿足廠商用地需求，107 至 112 年間陸續陳報行政院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等 9 項籌設或擴建計畫，核定開發經費計 2,348 億餘元，預估提供產業用地 913.20 公頃，惟截至 112

年底止，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籌設計畫、寶山用地擴建及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等 3 項計畫，因受營建物價上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承諾事項及配合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完工時程等因素，展延開發期程 1 年 6 個月至 3 年；又臺中科學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原規劃於 112 年 1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因都市計畫變更於 112 年 12 月始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延後至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影響園區開發進度等情，經函請國科會研謀改善，俾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3. 經濟部能源署已預估整體電力供需與規劃電源開發，並力求電力供應無虞，惟未來增置電源屬間歇性占比逾 7 成，又迭遭外界質疑存有電力短缺風險，供電品質亦待持續強化，允宜督促研謀善策，俾維產業競爭優勢：據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112 年 6 月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所載，在新興科技發展（如 AI 技術）帶動相關產業產能擴張之情勢等影響下，預估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 2.03%，經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將淨增加 4,299.12 萬瓩。惟新增發電裝置容量 5,463.12 萬瓩，其中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12 年 6 月公布）。

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0 萬瓩，占淨增加發電之 71.83%，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927.60 萬瓩（圖 4），將對確保穩定供電之電力調度帶來極大挑戰，又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將台電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定為 15%，惟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備用容量率均低於目標值，並頻遭外界提出存有缺電危機，另 112 年度停電次數 6,242 次，事故原因歸屬台電公司者計有 2,887 次，占比 46.25%，有待持續強化供電品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以厚植產業發展韌性及競爭優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2。】

4. 經濟部水利署透過加速辦理水資源相關建設及提升用水效率，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用水，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應對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產業用水無虞：經濟部水利署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並呈現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下稱水資源經理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核定。按水資源經理計畫推估於社會經濟發展用水成長情形下，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 4 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 125 年度目標年約有每日 67.59 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 18.50 萬噸、9.99 萬噸及 39.10 萬噸，又水資源經理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係考量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廠商 767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 27.40 萬噸，作為推估考慮因素之一，惟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 1,439 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 46.81 萬噸，為水資源經理計畫原先統計每日用水需求 27.40 萬噸之 171%，且北、中、南部區域用水需求介於 14.81 萬噸至 16.19 萬噸，恐增加該等區域供水負擔，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俾確保產業用水無虞。【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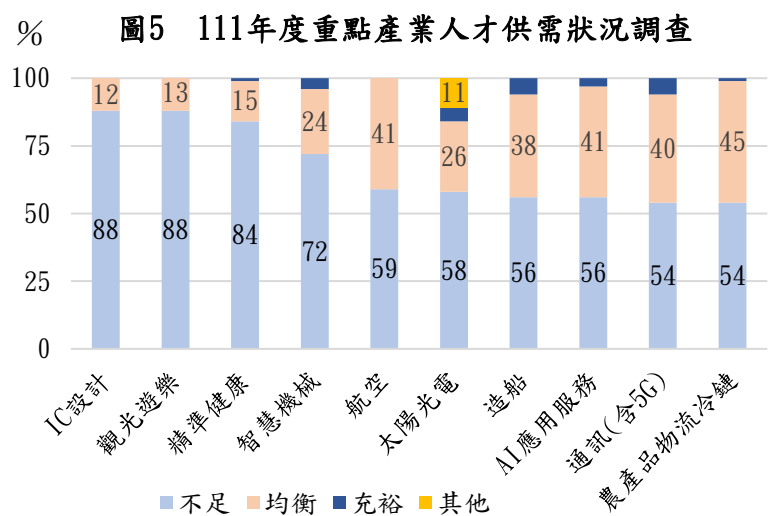
5. 國發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

人才，並就該中心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職責事項，強化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國發會為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將原成立以推廣就業金卡及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為主之就業金卡辦公室，轉型擴大服務至提供在臺各領域人才服務諮詢與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之一站式專責窗口，於112年11月1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International Talent Taiwan Office, 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該會並委託廠商維運 Talent Taiwan 中心，辦理主動延攬關鍵人才，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辦、工作、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等各項工作。經查，國發會為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委託廠商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截至113年2月20日止，海外人才資料庫蒐集登錄之人數為2,939人，惟其中未知是否申請就業金卡者占41.54%，已取得就業金卡但未知有無來臺者占28.00%，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占3.50%，顯示國發會尚未積極掌握資料庫人才是否申請就業金卡或來臺就業，或進一步瞭解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之申請意願，並妥善運用資料庫資訊，評估提供就業金卡申請協助或媒合國內產業延攬所需人才，海外人才資料庫運用成效有待彰顯。復查，Talent Taiwan 中心112年平均每月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請及在臺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服務逾2,000人次，惟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多數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職責，為減緩 Talent Taiwan 中心問題處理難度，確保問題能妥善處理或解決，允宜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間溝通聯繫機制、暢通交流管道，增進各部會對於 Talent Taiwan 中心就外籍人才諮詢或遭遇問題所提建議之重視度，積極處理改善，經函請國發會妥善運用海外人才資料庫，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意願，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

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鑑於部分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仍面臨人才欠缺問題，允宜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並配合 5+2 等重點產業發展需要，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自 109 年度起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及工商團體開辦「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課程，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總計開辦 1,451 班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結訓人數 31,445 人，已陸續投入就業市場，有助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636 班次、15,110 人），近 2 年度逐年下滑，112 年度開辦班數（264 班次）及結訓人數（包含已結訓人數 5,095 人、尚在辦理中課程之 500 人，共計 5,595 人），僅分別為 110 年度之 41.51%、37.03%。按國發會彙編「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報告」，111 年度各部會辦理重點產業人才推估調查結果，包含 IC 設計、精準健康、智慧機械、航空、太陽光電、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相關產業，有半數以上雇主反映人才不足（圖 5），其中 IC 設計、智慧機械、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112-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

產業，112 至 114 年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人數逾 4 千人，智慧機械產業更高達 2 萬人，凸顯關鍵產業用人孔急，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該署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 (四) 投資環境競爭力面向

1. 經濟部致力促進外商來臺投資，惟投資金額多為增資性質，且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又外人直接投資國際評比亦欠佳，允宜督促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並研謀強化吸引僑外投資有效對策，俾促進經濟發展：據經濟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我國核准僑外直接投資 2,310 件，核准金額計 112 億餘美元，為近 10 年第 3 高，惟核准投資件數、金額分別較 111 年度之 2,566 件、133 億餘美元減少 256 件 (9.98%)、20 億餘美元 (15.40%)。又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核准投資案件中，屬新創投資者，由 108 年度之 2,662 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之 1,231 件，且 112 年度核准投資金額中，多屬增資者，占全部核准投資金額之 67.07%。另據 IMD 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之「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 67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8 名，惟「經濟表現」評比項下有關外國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之「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排名為第 61 名，與 67 個受評比國家相較，尚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強化吸引僑外投資之能力，促進經濟發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二) 2.】

2. 近 10 年來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有提升，111 年度並首度呈技術貿易順差，惟產業技術仰賴美日仍甚深，允宜積極強化關鍵技術自主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依據國科會及經濟部公開資料，我國技術銷售至國外 (輸出) 金額由 102 年度之 307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13 億餘元；向國外購買 (輸入) 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513 億餘元，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93 億餘元，技術貿易逆差由 102 年度之 1,205 億餘元，縮減至 109 年度之 151 億餘元，至 111 年度已首度出現技術順差 19 億餘元。惟我國 111 年度向美國、日本購買技術貿易占比分別為 48.65%、26.61%，兩者合計達 75.26%，並以購買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7.01%) 為最多，顯示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有所提升，惟產業技術仰賴美國、日本程度仍甚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確實盤點我國產業技術缺口，積極研謀強化產業技術之自主性，提升國際競爭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4.】